

2020 年溧阳市地膜回收利用服务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邀[2021]2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招标代理：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通过对贵司的考察了解及采购人抽签结果，现邀请你单位按照邀请函约定的内容，参加2020年溧阳市地膜回收利用服务的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邀[2021]2号

2、项目名称：2020年溧阳市地膜回收利用服务

3、预算金额：56万元

4、采购需求：按照园艺站的工作部署适时开展工作；安排并固定专人负责；当与其他工作有冲突时必须首先保证本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开展和完成，同时工作上要主动与园艺站负责该项工作人员做好对接；对园艺站为有效开展工作对外承诺的相关事项必须负责兑现。

5、合同履行期限：确保在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如贵单位愿意接受邀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请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携带本投标邀请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领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500元/份，售后不退）。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不予发放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地 址：溧阳市

联系方式：13813536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 _____的(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原件于投标供应商投标签到时提供。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招标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2 “投标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本国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投标邀请函。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或投标邀请

函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6.3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供应商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7.3 本项目评标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按实结算给采购代理机构。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了解本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自行评估所有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采购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改变服务期限。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6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证明投标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以上项目（“如有”除外）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服务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膜回收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等）。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为 56 万元，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运输、其它材料、运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4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

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人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19.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20.4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投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供应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 (4)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5)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 **资审不合格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细则。

23.4 根据《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2.6 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支付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函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漯河市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地膜的区域。

二) 服务目标

2020 年度全市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必须达到 80%以上。

三) 服务要求

1、做好宣传、指导、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合格地膜，及时收集、交售废旧地膜，不私自焚烧、掩埋地膜；

2、对包干区内地膜实行全量回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3、安排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经常性开展巡回检查、督查，对乱堆放、乱丢弃的废膜及时拾捡和清理。

4、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地膜重量、缴膜人名称、联系方式、回收时间以及处置去向、重量、联系方式、处置时间等内容。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5、收到一定数量棚膜（地膜）后要主动通知园艺站进行处置。如果自行处置则要采取园艺站认可的合理方式并报园艺站备案，同时做好登记造册（登记至少包括：时间、数量、去处、联系电话等）等相关工作台账（地膜处置登记表）。

6、协助漯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或单独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镇、各农膜使用主体、各回收站点工作开展检查、督查、指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必须遵守漯河市农业农村局（含各级政府）制定的制度、守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等开展相关工作。

四) 回收补贴：

回收价格：地膜暂时按每斤 2.0 元（如果没有其他资金补充，则回收价格降低到能完成全市地膜回收任务量水平）。

注：处置地膜时必须经过园艺站（或受园艺站委托单位）核实，否则不予补贴。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内容

1、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复印件要求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上述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上述所有资料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单独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响应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约的，初步评审合格。

三、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项目预算的均为有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采购人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相同的最低报价，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3. 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或政策原因中途中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赔偿，包括乙方的投资和其它损失，具体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溧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根据贵方_____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交付。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该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以上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运输、其它材料、运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溧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工商营业执照；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 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2.1 所投产品产品质量方面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2.2 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资料、图片资料及技术指标详细说明；

2.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九：类似业绩